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105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9：30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

會議事由：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家長代表會

主席：馬耀福佑會長 紀錄：楊俊德

出席：105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。如簽到名冊 應到人數:34人 出席人數:17人

列席：陳瑞洲校長、學校行政主管如簽到名冊

1. 主席致詞

校長、主任、各位家長代表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允與會，首先本人很榮幸擔任光復商工第19及20屆家長會長，亦感謝校長落實產業東移，將彰工的治學良方東移至光復商工，讓光復商工真正落實光耀技藝、復興人文的目標，期盼今天大家熱情的參與能讓學校更進步，亦讓家長會會務推動更順遂，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34人，目前代表出席人數17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
1. 校長致詞

會長、與會的家長代表及主任，歡迎參加本校一年一度的家長代表大會，時間飛逝，校長已到任滿一年多，我常自省與檢討，過去一年學校是否有比以前進步，是否有哪些不足部分需要加強，過去一年中特別要感謝家長會在學校行政運作與教學活動上的協助，學校因是屬公益單位，受教育部及行政體系規範，有時候體制內無法完成的事，就需要體制外的力量(如家長會的力量)來幫忙爭取更多教育資源(如去年高露･以用立委讓教育部長官到校了解我們學校現階段的需求與困境)，也要感謝馬耀會長在百忙中依然穿梭在學校中，常可以看到他的身影，如20周年校慶、立委訪視、國教署訪視、畢業典禮及學校各委員會會議等，這部分皆可看到家長會義無反顧的全力支持學校推動各項業務，就是這股力量支持著學校，讓去年學校辦學非常順遂，也讓教育國教署對學校辦學的放心。

在升學方面，學校繁星計畫學生錄取台灣科技大學(花蓮地區只有兩位，我們學校就有一位)、推甄與獨招等等也有優良的表現，學校皆努力協助學生朝自己的目標前進，只要同學有心，學校一定會全力培育，如去年英檢也在家長會的支持下通過獎勵辦法(陸續有通學生通英檢考試)，我們也引進外師培養學生語文能力及國際觀，因本校學生缺乏自信心，故我們常以鼓勵方式啟發學生多元學習，以建立學生自信心。

另外學校住宿人數逐年增加(除設備硬體提升外，也採溫馨的人性化管理，讓學生感受家的感覺)，家長會也常於學生段考期間，夜間訪視學生晚自習，更帶來熱騰騰的麵包，讓學生倍感溫馨，雖然只是小小的一個麵包卻讓人大大感動，因此，特別於此機會再次感謝家長會的用心與付出，相信在家長會的支持下，學校會朝既定的目標努力，對於每個孩子不同的需求，我們給予最大的協助，學校的教育理念是每個孩子的未來皆有無限的可能與潛能，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是我們的目標，期盼在家長會支持的架構下，105學年度家長會能給予學校的更多協助與鞭策，最後敬祝會議順利成功。

1. 會務報告說明：(104學年度家長會秘書)

張中岳家長會秘書:

去年收支結餘及相關收據請參閱會議資料及收支簿。

1. 反毒宣導:(學務主任向家長宣導)

愛他請陪他遠離毒品，希望家長多陪伴學生，避免學生染毒上身，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參閱。

1. 提案討論：

**案由一：**10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4條第3項規定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辦理。
2. 本會10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附件一；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，如附件二。

 決 議：經與會家長代表同意10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

 算案。

 **案由二：**105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，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

 (一)依據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。

 (二)本會105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，詳如附件三。

 (三)本會105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，詳如附件四。

 決 議：經與會家長代表同意105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

 案。

 **案由三：**選舉105學年度家長會委員。

 說 明：

 (一)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3條第7款之規定辦

 理。

 (二)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身

 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 (三)方式:家長代表自我介紹、投票、開票(取最高票9人，同票抽

 籤)。

 決 議：經選舉結果，家長委員會之委員名冊，如附件五。

1. 請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家長會法定應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專業發展會議、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、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、交通管理委員會…等等(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同一人)。

 決 議：

1. 經與會代表同意推選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如後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(2人)、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(5人)、教師專業發展會議、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。
2. 經與會代表同意推選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結果如後:

校務會議：張 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家長代表：張 峻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家長代表: 魏月秋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: 梁美華

輔導工作委員會家長代表：魏月秋

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代表：張顯銘

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：周玉梅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: 蔡明龍

學生獎懲委員會家長代表（2人）：

萬中興、陳己淋

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家長代表（5人）：

梁美華、張顯銘、潘青松、鄭月英、陳莉莉

教師專業發展會議：萬中興

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：蔡明龍

1. 臨時動議：無。
2. 散會：20時15分

(下次會議記錄用決議通過人數獲全數通過)非僅用(同意推舉結果)

 主席:**馬耀福佑**